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第五版 |

吴汉东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OWNLOAD

免费提供配套
教学课件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第五版 |

主 编 | 吴汉东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汉东 张 平
胡开忠 郭 禾
张 今 曹新明
朱雪忠 熊 琦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 / 吴汉东著. —5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
—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5946 - 4

I. ①知… II. ①吴…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87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486 千

版本/2014 年 2 月第 5 版

印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46 - 4

定价:36.00 元

夹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汉东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无形财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总论》等著作十余部,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一百三十余篇。专著和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等,并入选2011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006年5月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上为国家领导人讲授“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2009年、2011年两次被评为“年度十大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并于2009年、2011年两度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MIP)杂志评为“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力五十人”。

张平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兼任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等。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性著作有《知识产权法详论》、《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等。

胡开忠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独著《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权利质权制度研究》专著2部;合著《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等专著6部。另在《欧洲知识产权评论》、《法学研究》、《法学》、日本《知的财产法政策学研究》等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等科研项目,参与完成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等课题。

郭 禾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民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等。代表性论文有“集成电路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对著作权制度影响”、“信息、信息流及其知识产权”、“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Privacy”等。

张 今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在《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知识产权》、《中国版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法律适用》、《知识产权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近四十篇。代表性著作有《版权法中私人复制问题研究——从印刷机到互联网》、《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合著)、《竞争法学》(合著)等。

曹新明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独著或合著有《中国知识产权法典化研究》、《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等著作;在《法学研究》、《法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论著、论文曾获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征文二等奖等奖励多项。

朱雪忠 管理学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等。曾主持或共同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等课题;在《中国法学》、《知识产权》、《管理世界》、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出版《知识产权协调保护战略》、《国家资助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研究》等著作,主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教材。曾获教育部二等奖2项、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3项。

熊 琦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腾讯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著作权法第二次、第三次修改专家建议稿起草课题组成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多个项目。著有《著作权激励机制的法律构造》、《知识产权国际化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并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律科学》、《法学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获第五届佟柔民商法优秀博士论文奖、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第五版修订说明

2013年8月30日,历时十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标志着我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圆满完成。与此同时,《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已经展开,陆续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引发了全社会对著作权问题的关注。为推进《著作权法》的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配套条例也完成了少许调整。

基于上述新的立法动态,我们对《知识产权法》第四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除根据新订法律对商标法部分进行修改外,还对其他内容一并加以完善。本书撰稿人为:吴汉东(第一编 总论),张平、胡开忠(第二编 著作权),郭禾(第三编 专利权),张今(第四编 商标权),曹新明(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朱雪忠(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熊琦(改写和补写总论、著作权、商标权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熊琦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主编

2013年12月

第四版修订说明

自从本书第三版问世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辅助新订《专利法》的实施,我国在2010年先后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专利法规。二是刚刚完成第二次修订的《著作权法》也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三是在商标权领域,为更好地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也于2010年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基于上述新的立法动态,我们再次组织本书原作者对第三版进行了修订,力争全面系统地在教材中为读者呈现最新的立法内容。同时,根据近年最新的研究成果,也适当修订了“资料链接”中的学术文献,供愿意深入学习的读者参考。由于知识产权法博大精深,且发展日新月异,书中的观点与表述恐有疏漏或错误,欢迎学者先进不吝指正。

修订版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汉东(第一编 总论)

张平、胡开忠(第二编 著作权)

郭禾(第三编 专利权)

张今(第四编 商标权)

曹新明(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朱雪忠(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熊琦博士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作者

2011年3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系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亦是教育部法学类国家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本书遵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编写而成。全书以现行知识产权法与相关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国内外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最新成果,按照“总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框架体系,阐述了本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自本书第一版问世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修改本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技术与产业竞争力奠定法律基础成为当今世界潮流所向。2008年,以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导向,在吸收国际知识产权立法和理论的有益经验和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我国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第三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与配套也随之提上日程。这一局面的形成,是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长期良性互动的结果,也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已经步入一个新的重要历史时期。因此,我们对原教材进行精心修订,力争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新变化。

本书由主编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学者合作完成。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汉东:	第一编	总论
张平、胡开忠:	第二编	著作权
郭禾:	第三编	专利权
张今:	第四编	商标权
曹新明: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朱雪忠: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全书由吴汉东统稿,肖志远博士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作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1)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17)
第五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体系	(22)
第六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民法定位	(27)

第二编 著 作 权

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3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演变	(33)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三节 我国近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38)
第四节 著作权的性质	(43)
第五节 著作权与相关民事权利的区别	(45)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48)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8)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5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55)
第四章 著作权主体	(60)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6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62)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63)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65)

2 目 录

第五章 著作权内容	(7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7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74)
第六章 著作权取得和期限	(8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8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84)
第七章 邻接权	(8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88)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91)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94)
第四节 广播组织者的权利	(95)
第八章 著作权限制	(99)
第一节 合理使用	(99)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03)
第三节 强制许可	(105)
第九章 著作权利利用	(107)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	(107)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108)
第三节 著作权合同	(109)
第十章 著作权管理	(114)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114)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16)
第十一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120)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20)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5)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28)

第三编 专 利 权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概述	(133)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33)
第二节 中国专利制度	(137)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特征	(142)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	(14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48)
第一节	发明人、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148)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52)
第十四章	专利的种类	(156)
第一节	发明	(156)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3)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产生	(167)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167)
第二节	专利审查	(175)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177)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及专利合同	(187)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87)
第二节	专利合同	(191)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97)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判断	(197)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00)

第四编 商 标 权

第十八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211)
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和特征	(211)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识	(215)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219)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222)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保护要件	(225)
第一节	商标的构成与类型	(225)
第二节	显著性	(228)
第三节	非冲突性	(235)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取得	(238)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238)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43)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46)
第四节	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	(248)

4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	(254)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54)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256)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	(259)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262)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264)
第二十二章 商标注册的无效	(270)
第一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事由	(2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程序	(275)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利用	(280)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2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82)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移转	(286)
第四节 商标权质押	(288)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保护	(290)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290)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296)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执法措施	(300)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305)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章 植物新品种权	(313)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313)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315)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和保护	(317)
第二十六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20)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概述	(320)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和撤销	(322)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限制和保护	(324)
第二十七章 商业秘密权	(328)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特征	(32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概念和特征	(330)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限制和保护	(332)

第二十八章 地理标志权	(338)
第一节 地理标志权概述	(338)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的取得及公示程序	(340)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的限制和保护	(343)
第二十九章 商号权	(347)
第一节 商号权概述	(347)
第二节 商号权的取得	(350)
第三节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352)
第三十章 域名权	(355)
第一节 域名权概述	(356)
第二节 域名权的取得、变更与注销	(357)
第三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359)
第三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	(36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62)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364)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66)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7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意义与途径	(37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要综合性国际公约	(372)
第三节 著作权及邻接权主要国际公约	(379)
第四节 专利、商标国际申请与注册条约	(387)
第五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388)
第六节 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协调趋势与我国的对策	(39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掌握知识产权之私权与无形财产权的基本属性,分析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和保护对象,明确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基本构成,把握知识产权制度与民法的基本关系。



关键词

知识产权 知识产品 非物质性 私权

— | 导 语 | —

知识产权法是近代商品经济与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也是私法领域财产“非物质化革命”的结果。这一法律制度旨在解决知识作为资源的归属问题,即对知识财产采取了私权形式。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将会成为整个财产权体系的重心。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范畴,但其在调整对象、内容体系上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将阐述诸如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特征、内容体系以及法律地位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概念是知识产权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的最基本范畴,是知识产权研究的基础和逻辑起点。

一、知识产权的由来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创造成果和经营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民事权利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这一用语是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相区别而存在的。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gei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来,这一概念被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